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府原社福字第1123008305號

修正「臺北市原住民托育及協力照顧補助要點」，並自公布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原住民托育及協力照顧補助要點」、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原住民托育及協力照顧補助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特別保障本市原住民兒童托育之權益，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6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14條，以及臺北市原住民族生活發展自治條例第1條及第17條規定，補助兒童托育費用，訂定本補助要點。

二、本要點之權責劃分如下：

- (一) 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原住民托育及協力照顧補助之規劃、督導、核定、撥款與查核等事宜。
- (二) 本府教育局：本市公立幼兒園學費之退費事宜。
- (三) 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或本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幼兒園（以下簡稱機構）：協助彙整申請文件及請領第五點第一項所定協力照顧補助以外之補助款事宜。

三、本補助申請資格及補助條件：

- (一) 申請資格：符合下列規定之原住民兒童（以下簡稱兒童），由父母一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本補助
 1.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國民小學以下兒童。
 2. 兒童及申請人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
 3. 實際就托於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或機構，其收托兒童應符合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衛生福利部所定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實施計畫、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收托年齡及收托人數。
- (二) 補助條件：
 1.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本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但申請兒童未滿二歲者，不在此限。
 2. 前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之全家人口範圍及收入總額，其計算含申請人本人、配偶、申請人及其配偶之同戶籍內直系血親、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

人；另有關家庭總收入之計算，依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實際收入核算。無法提出財稅資料者，依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

四、本補助期程採學期制計算。

兒童由學齡前進入國民小學、國民小學進入國民中學之轉銜期間，視其實際就托之機構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核予協力照顧補助以外之補助，至多補助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申請人逾申請期限始提出申請，原民會得不予受理，亦不得追溯前學期之補助款項。

五、本補助之補助項目如下：

- (一) 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所收取之托育費。
- (二) 本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公立幼兒園以外之幼兒園，所收取之註冊費、保育費、教保費、月費、學費、活動費、材料費、設施設備費、雜費及其他托育相關費用。
- (三) 公立幼兒園所收取之雜費、代辦費，以及年滿二歲至未滿五歲就托公立幼兒園兒童之協力照顧補助。
- (四) 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私立幼兒園、托嬰中心及本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所收取之平日課後留園費用（即延托費）。

本補助之申請文件、審核及撥款程序及補助金額、申請期限由原民會每年公告之。

六、同時符合政府相同性質補助者，應優先申請該項補助。但補助申請期限在本要點申請期限之後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應優先申請之該項補助核准金額未達本要點之補助金額者，得向原民會申請補助其差額；優於本要點補助金額者，不重複補助。

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或機構實際收費低於兒童每學期補助（不含協力照顧補助）之最高額度者，依實際繳交費用予以補助。

七、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民會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

-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
-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原民會之查核。
- (三)有第六點第二項所定重複領取其他補助之情事。
- (四)兒童補助資格經撤銷或廢止。
- (五)兒童於原核定補助期間內中途停托、轉托或請假連續達七日
(不含例假日)以上。

八、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或機構擅自扣留協力照顧補助以外之補助款，經查證屬實者，由原民會公告違規之名單。

原民會得不定時進行查核，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或機構均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或機構經相關機關命令停止服務、停辦、廢止登記或廢止設立許可者，本補助同時停止，受補助者得於兒童轉托後申請繼續受領補助。

九、為查核申請人申請資格，原民會於必要範圍內，得向有關機關查調戶籍、財稅等相關資料。

依前項規定蒐集之個人資料，其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原民會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十一、本要點之相關書表格式由原民會另定之。

臺北市原住民托育及協力照顧補助要點

修正總說明

壹、背景

為特別保障本市原住民兒童之權益，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六條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規定，辦理原住民兒童托育及協力照顧補助，本要點自一零四年八月十七日臺北市政府(104)府原社福字第10430703200號令訂定迄今，期間歷經一百零九年一月二日、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二，共計三次修正。

貳、說明

一、查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業於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次變更為第十四條，爰本次修正本要點第一點所遵循法規之條次；另本要點之立法意旨係為特別保障本市原住民兒童之權益，照顧本市原住民幼童，亦為臺北市原住民族生活發展自治條例第一條「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協助其就學事項」，及同條例第十七條「針對本市原住民兒童之權益應予特別保障，並規畫相關福利措施」所明定，爰修正第一點增列本要點所遵循之法規，修正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6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14條，以及臺北市原住民生活發展自治條例第1條及第17條規定…」。

二、為使本機關同屬社會福利補助及津貼性質之申請資格及審查標準趨於一致，給予本市族人集體性福利資格標準，於資格條件不限縮之前提下，爰修正下列規定：

(一) 現行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補助條件第一目全家人口平均收入補助標準規定，申請人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80%者始符合補助條件，按本補助立法意旨係為保障本市原住民兒童就學之權益，減輕本市原住民家庭之負擔，加強照顧本市原住民幼童，為調節本市族群間社會生活水準之集體落差，加強保障本市原住民家庭權益，爰本要點第

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申請人家庭平均收入審查標準修正為「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

- (二) 另，凡補助受益範圍僅涉及申請或其配偶及直系親屬之補助，全家人口範圍應統一修正為申請人本人、配偶、申請人及其配偶同戶籍內之直系血親，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遂修正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補助條件第二目前段所定義之全家人口計算範圍。
- (三) 又現行要點有關工作收入之規定，本要點係參照社會救助法第5-1條之規定辦理，惟社會救助法第5-1條係以計算中、低收家庭總收入，而本計畫補助對象非限於中、低收入戶為主，如參照社會救助法以年齡、身心障礙程度判定工作能力計算之非實際所得則過於狹隘，且未符合本要點立法精神，爰本次修正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補助條件第二目後段有關家庭總收入之計算，依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實際收入核算。無法提出財稅資料者，則依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

三、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前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應修正為「前目所稱家庭總收入…」，爰酌作文字修正。

綜上所述，爰予修正部分條文。

參、本次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第一點立法目的遵循之法規，修正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特別保障本市原住民兒童托育之權益，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6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14條，以及臺北市原住民生活發展自治條例第1條及第17條規定，補助兒童托育補助費用，訂定本補助要點。」
- 二、修正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補助條件第一目後段，修正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者。
- 三、修正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補助條件第二目前段，修

正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之全家人口範圍修正為申請人本人、配偶、申請人及其配偶同戶籍內之直系血親，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另同目後段家庭總收入之計算，修正為依全家人口最近依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實際收入核算。無法提出財稅資料者，依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

四、修正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前款所稱家庭總收入…」，酌作文字修正為「前目所稱家庭總收入…」。

臺北市原住民托育及協力照顧補助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特別保障本市原住民兒童托育之權益，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6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14條，以及臺北市原住民生活發展自治條例第1條及第17條規定，補助兒童托育補助費用，訂定本補助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特別保障本市原住民兒童托育之權益，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6條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第10條，補助兒童托育補助費用，訂定本補助要點。	查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業於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次變更為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四條，爰本次修正落實法規之條次；另本要點之立法意旨係為特別保障本市原住民兒童之權益，照顧本市原住民幼童，亦為臺北市原住民族生活發展自治條例第一條「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協助其就學事項」，及同條例第十七條「針對本市原住民兒童之權益應予特別保障，並規畫相關福利措施」所明定，爰修正第一點增列本要點所遵循之法規。
二、本要點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 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原住民托育及協力照顧補助之規劃、督導、核定、撥款	二、本要點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 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原住民托育及協力照顧補助之規劃、督導、核定、撥款	未修正

<p>與查核等事宜。</p> <p>(二) 本府教育局：本市公立幼兒園學費之退費事宜。</p> <p>(三) 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或本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幼兒園（以下簡稱機構）：協助彙整申請文件及請領第五點第一項所定協力照顧補助以外之補助款事宜。</p>	<p>與查核等事宜。</p> <p>(二) 本府教育局：本市公立幼兒園學費之退費事宜。</p> <p>(三) 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或本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幼兒園（以下簡稱機構）：協助彙整申請文件及請領第五點第一項所定協力照顧補助以外之補助款事宜。</p>	<p>一、為使本機關同屬社會福利補助及津貼性質之審查標準趨於一致，給予本市族人集體性福利標準，在資格條件不限縮之前提下，本次修正本點下列各款規定：</p> <p>(一) 本補助立法意旨係為保障本市原住民兒童就學之權益，減</p>
<p>三、本補助申請資格及補助條件：</p> <p>(一) 申請資格： 符合下列規定之原住民兒童（以下簡稱兒童），由父母一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p>	<p>三、本補助申請資格及補助條件：</p> <p>(一) 申請資格： 符合下列規定之原住民兒童（以下簡稱兒童），由父母一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p>	

<p>申請本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國民小學以下兒童。 2. 兒童及申請人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 3. 實際就托於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或機構，其收托兒童應符合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衛生福利部所定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實施計畫、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收托年齡及收托人數。 <p>(二) 補助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 	<p>申請本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國民小學以下兒童。 2. 兒童及申請人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 3. 實際就托於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或機構，其收托兒童應符合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衛生福利部所定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實施計畫、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收托年齡及收托人數。 <p>(二) 補助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 	<p>輕本市原住民家庭之負擔，加強照顧本市原住民幼童，為調節本市族群間社會生活水準之集體落差，加強保障本市原住民家庭權益，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家庭總收入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者。</p> <p>(二) 另，凡補助受益範圍僅涉及申請人或其配偶及直系親屬之補助，全家人口範圍應統一修正為申請人本人、配偶、申請人及其配偶同戶籍內之直系血親，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遂</p>
---	---	---

<p>人每月未達 本市當年度 最低生活費 標準二倍。 但申請兒童 未滿二歲 者，不在此 限。</p> <p>2. 前目所稱家 庭總收入應 計算之全家 人口範圍及 收入總額， 其計算含<u>申 請人本人、 配偶、申請 人及其配偶 之同戶籍內 直系血親、 及認列綜合 所得稅扶養 親屬免稅額 之納稅義務 人；另有關 家庭總收入 之計算，依 全家人口最 近一年度之 財稅資料所 列實際收入 核算。無法 提出財稅資 料者，依當 年度實際工 作收入並提 供薪資證明 核算。</u></p>	<p>人每月未達 本市最近一 年平均消費 支出百分之 八十者。但 申請兒童未 滿二歲者， 不在此限。</p> <p>2. 前款所稱家 庭總收入應 計算之全家 人口範圍及 收入總額， 其計算含<u>申 請人、申請 人之配偶、 同戶籍內之 直系血親或 被扶養人之 直系血親； 另有關家庭 成員具有工 作能力認定 及工作收入 計算基準， 參照社會救 助法辦理。</u></p>	<p>修正第一項 第二款第二 目前段全家 人口計算範 圍。</p> <p>(三) 又現行規定 有關工作能 力及工作收 入認定之基 準，原係參 照社會救助 法第5-1條及 本市低收入 戶生活扶 助、低收入 戶或中低收 入戶調查及 審核作業之 規定辦理， 惟社會救助 法第5-1條係 以計算中、 低收家庭總 收入，本要 點補助對象 非限於中、 低收入戶為 主，如參照 社會救助法 以年齡、身 心障礙程度 判定工作能 力計算之非 實際所得則 過於狹隘， 且未符合本 要點立法精 神，爰修正</p>
---	---	---

		<p>第二款第二目後段有關家庭總收入之計算方式，依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列工作實際收入核算，不以工作能力或身心障礙程度判定申請人及家庭人口之收入。</p> <p>二、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前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應修正為「前目所稱家庭總收入…」，爰酌作文字修正。</p>
<p>四、本補助期程採學期制計算。 兒童由學齡前進入國民小學、國民小學進入國民中學之轉銜期間，視其實際就托之機構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核予協力照顧補助以外之補助，至多補助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p>	<p>四、本補助期程採學期制算。 兒童由學齡前進入國民小學、國民小學進入國民中學之轉銜期間，視其實際就托之機構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核予協力照顧補助以外之補助，至多補助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p>	未修正

申請人逾申請期限始提出申請，原民會得不予受理，亦不得追溯前學期之補助款項。	申請人逾申請期限始提出申請，原民會得不予受理，亦不得追溯前學期之補助款項。	
<p>五、本補助之補助項目如下：</p> <p>(一) 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所收取之托育費。</p> <p>(二) 本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公立幼兒園以外之幼兒園，所收取之註冊費、保育費、教保費、月費、學費、活動費、材料費、設施設備費、雜費及其他托育相關費用。</p> <p>(三) 公立幼兒園所收取之雜費、代辦費，以及年滿二歲至未滿五歲就托公立幼兒園</p>	<p>五、本補助之補助項目如下：</p> <p>(一) 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所收取之托育費。</p> <p>(二) 本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公立幼兒園以外之幼兒園，所收取之註冊費、保育費、教保費、月費、學費、活動費、材料費、設施設備費、雜費及其他托育相關費用。</p> <p>(三) 公立幼兒園所收取之雜費、代辦費，以及年滿二歲至未滿五歲就托公立幼兒園</p>	未修正

<p>兒童之協力照顧補助。</p> <p>(四) 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私立幼兒園、托嬰中心及本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所收取之平日課後留園費用（即延托費）。</p> <p>本補助之申請文件、審核及撥款程序及補助金額、申請期限由原民會每年公告之。</p>	<p>兒童之協力照顧補助。</p> <p>(四) 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私立幼兒園、托嬰中心及本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所收取之平日課後留園費用（即延托費）。</p> <p>本補助之申請文件、審核及撥款程序及補助金額、申請期限由原民會每年公告之。</p>	
<p>六、同時符合政府相同性質補助者，應優先申請該項補助。但補助申請期限在本要點申請期限之後者，不在此限。依前項規定應優先申請之該項補助核准金額未達本要點之補助金額者，得向原民會申請補助其差額；優於本要點補助金額者，不重複補助。</p>	<p>六、同時符合政府相同性質補助者，應優先申請該項補助。但補助申請期限在本要點申請期限之後者，不在此限。依前項規定應優先申請之該項補助核准金額未達本要點之補助金額者，得向原民會申請補助其差額；優於本要點補助金額者，不重複補助。</p>	<p>未修正</p>

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或機構實際收費低於兒童每學期補助（不含協力照顧補助）之最高額度者，依實際繳交費用予以補助。	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或機構實際收費低於兒童每學期補助（不含協力照顧補助）之最高額度者，依實際繳交費用予以補助。	
七、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民會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 (一)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 (二) 規避、妨礙或拒絕原民會之查核。 (三) 有第六點第二項所定重複領取其他補助之情事。 (四) 兒童補助資格經撤銷或廢止。 (五) 兒童於原核定補助期間內中途停托、轉托或請假連續達七日（不含	七、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民會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 (一)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 (二) 規避、妨礙或拒絕原民會之查核。 (三) 有第六點第二項所定重複領取其他補助之情事。 (四) 兒童補助資格經撤銷或廢止。 (五) 兒童於原核定補助期間內中途停托、轉托或請假連續達七日（不含	未修正

例假日) 以 上。	例假日) 以 上。	
<p>八、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或機構擅自扣留協力照顧補助以外之補助款，經查證屬實者，由原民會公告違規之名單。原民會得不定時進行查核，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或機構均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或機構經相關機關命令停止服務、停辦、廢止登記或廢止設立許可者，本補助同時停止，受補助者得於兒童轉托後申請繼續受領補助。</p>	<p>八、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或機構擅自扣留協力照顧補助以外之補助款，經查證屬實者，由原民會公告違規之名單。原民會得不定時進行查核，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或機構均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或機構經相關機關命令停止服務、停辦、廢止登記或廢止設立許可者，本補助同時停止，受補助者得於兒童轉托後申請繼續受領補助。</p>	未修正
<p>九、為查核申請人申請資格，原民會於必要範圍內，得向有關機關查調戶籍、財稅等相關資料。</p> <p>依前項規定蒐集之個人資料，其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p>	<p>九、為查核申請人申請資格，原民會於必要範圍內，得向有關機關查調戶籍、財稅等相關資料。</p> <p>依前項規定蒐集之個人資料，其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p>	未修正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原民會年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原民會年	未修正

度相關預算支 應。	度相關預算支 應。	
十一、本要點之相關 書表格式由原 民會另定之。	十一、本要點之相關 書表格式由原 民會另定之。	未修正